

包头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
复项目明安镇退化草原修复
施工合同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

包头市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明安镇退化草原修复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明安镇退化草原修复作业设计要求，为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项目招标单位）实行了公开招投标。根据投标和评标结果，由承包人（乙方）：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承担达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明安镇退化草原修复作业设计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明安镇退化草原修复作业设计、批复文件、调整可研批复、2025 年度初步设计及批复等的相关规定及招标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明安镇退化草原修复作业项目

2. 项目地点：包头市明安镇巴音塔拉嘎查

3. 建设规模：2025 年度建设任务 0.8 万亩。

4、工程内容：在退化草原实施“围栏封育+土壤培肥”相结合的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措施。围栏架设 0.8 万亩，土壤培肥采用土壤施加复合微生物肥方法，设计每亩 190 公斤。
资金来源：80%为中央财政资金，20%为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围栏架设、土壤培肥。

三、合同工期

1、建设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施工要求

（一）围栏建设

围栏建设执行《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Y/T1237-2006。

围栏定线：平地定线，在欲建围栏斑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从起始标桩起，每隔 40m 设一标桩，直至全线完成，使各标桩成直线。起伏地段定线，在欲建围栏斑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定准方位，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在小丘或凹地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够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直线。

线路清理：对欲建围栏的作业线路要清除小丘、石块等，平整地面。

中间柱安装：为使围栏有足够的张紧力，每隔一定距离需设置中间柱。在平坦地区，每 200m 设置 1 个中间柱。在起伏地形区，要将中间柱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将围栏分隔成数段直线。中间柱埋深 0.6 m，地上部分与小立柱取齐，然后在其受力的方向上加支撑杆。

小立柱安装：平坦地段小立柱间距 10m，埋深 0.5m，在地形起伏地段，间距宜 3m-5m，同时加装中间柱。先在角钢小立柱底端 0.5m 处做好埋深标记，按规定间距将小立柱垂直砸入地下至标记为止。

角柱、地锚埋设和支撑架设：角柱埋深 0.6 - 0.7 m，在角柱受力的反向埋设地锚或在角柱内侧加支撑杆。

围栏架设：围栏架设要以两个中间柱之间的跨度为作业单元，围栏线端应各自固定在中间柱上。

刺钢丝架设：在编结网上部 10cm 处拉放刺钢丝，拉紧后用绑丝捆绑于立柱上。

施工程序

铺设网片：从中间柱一端开始，沿围栏线路铺设编结网。将编结网铺在内侧，将网格较紧的一端朝向立柱，起始端留 5cm-8cm 编结网；编结网的一端剪去一根经线，将编结网竖起，把每一根纬线线端在起始中间柱上绑扎牢固；继续铺设围栏网，直到下一个中间柱，将编结网竖起并初步固定；若需将两部分编结网连接在一起，可使用围栏线绞结器接头。

张紧器固定：埋设临时作业立柱，安装张紧器张紧围栏，各纬线张紧力为 700 牛- 900 牛，整片围栏受力要均匀。

实施张紧：将围栏另一端相对中间柱的位置除去一根经线，自中纬线分别向上向下将每根纬线绕中间柱绞紧。

固定网片：将编结网自边纬线向中间逐一绑扎在线桩上。

门的安装：预先将围栏门留好，门宽 4-6m（双扇门），高 1.2-1.3m，一般留门 1-2 个。门柱要用支撑杆予以加固，加网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好。

（二）土壤培肥

复合微生物肥料符合《复合微生物肥料》（NY/T798-2015）标准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和无害化指标要求。

施肥方式：地势平坦且少砾石地段采用免耕机进行埋施；地形陡峭或砾石较多，难以实施埋施的地段采用喷（撒）施。

（三）、工程质量检查

1、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及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为工程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在工程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要按要求返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

（四）、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依据

(1) 已批准的作业设计(包括经批准的变更作业设计)、
施工图纸。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3) 设计时采用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

2、竣工验收中甲方的工作

(1) 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审查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竣工报告及有关材料。

(2) 组成由甲方技术人员、监理单位等共同组织
的工程竣工验收组，对单项工程进行旗级自查验收。

(3) 督促乙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竣工验收中乙方的工作

(1) 工程完成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乙方应按设
计文件及工程验收标准，进行全面自验。

(2) 工程自验合格，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竣工
报告。

(3) 验收中如有未完成或不合格的工程，按甲方的要
求进行整改。

五、合同价款(含税)及支付方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1,954,590.00 元。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
票，并以此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条件。

工程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支付，一期支付比例 40%，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二期支付比例 30%，项目整体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三期支付比例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4) 包头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明安镇退化草原修复作业设计、批复文件、调整可研批复 (5)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中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具体位置、建设面积，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纠纷问题。

(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由监理服务单位承担全程监理工作。

(3) 施工单位自查自验后，组织对单项工程进行验收。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所需围栏等，由乙方负责运输及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工程所需的施工劳力和机具。

(3) 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施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因乙方施工造成乙方雇用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4)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5) 工程完成后组织自查自验，并配合各级工程验收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 因甲方的主观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若因甲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结算金额。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以甲方已付款为基数按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影响工期的，由乙方以甲方已付款

为基数按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有权单方聘请第三方完成乙方应完成的工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承包工程不得向第三人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

九、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梁军 电话：15598361762

乙方联系人：魏校凯 电话 18686082182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工程验收合格的一个月后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约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监理一份。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

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军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